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亞修

電話：04-37061512

電子郵件：e-p23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23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09030000E_1140123260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（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）

職前曾任偏遠地區幼兒園代理教師年資，經依106年5月26
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抵免修習教育實習
者，得否依規定提敘薪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1月12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4420387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教育部86年10月24日台（86）人（一）字第86106342號函略以，教師法第35條（按：現為第47條）第2項所定中小學代理教師之代理年資既已折抵教育實習，不宜再為採計提敘之用。復查教育部89年1月10日台（89）人（一）字第89000296號書函略以，中小學教師曾任幼稚園代理教師年資，不得採計提敘。
- 三、是以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年資，原係受上開教育部89年1月10日書函規定之限制而不得採計提

電文稿

2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114/12/30



敘，嗣教育部以114年5月14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40041480A號令放寬公立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幼兒（稚）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依規定採計提敘薪級後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年資，得依前開令釋規定採計提敘薪級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文
2025/12/30
08:22:42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